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12 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董事、总经理陈东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7,248,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95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6,550,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98,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18,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8%。

（六）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

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6,927,112	99.9558	265,300	0.0365	56,500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396,656	96.9977	265,300	2.4752	56,500	0.527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3,158,583	99.4376	3,998,529	0.5498	91,800	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28,127	61.8384	3,998,529	37.3051	91,800	0.85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坚、杨高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